

區運選手 吃藥請小心

大會編印禁藥管制規定 卡片要隨身帶

●台灣區運動會競賽期間，將由國立體育學院藥物檢驗室負責選手尿液抽驗工作，預計抽檢兩百五十人，抽驗對象於賽後宣佈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公佈檢驗結果。

體育學院藥物檢驗室主持人許美智接受訪問表示，檢驗項目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的兩百多種藥物要求標準相同。

她說，感冒藥等多種藥物中都含有限制使用的藥劑，如感冒藥成分中的黃麻素等，為了避免選手因一時身體不適造成誤用而違反規定，特地編印「區運運動員禁用藥器管制規定」的小卡片，讓選手隨身攜帶提醒自己。

許美智解釋，運動員禁藥規定與一般醫學用藥不同，一般疾病得以合法使用的藥物不見得適用參加競賽的運動員，因屬專業，一般醫師並不瞭解，所以，選手

因病求診時可以出示小卡片，讓醫師改以其他不受限制的藥物替代。

今年區運選手禁藥檢驗完全依照國際奧會程序進行，每天先由秘密小組針對當天競賽項目討論決定可能使用的禁藥，抽驗對象也不限定冠軍選手，而是在競賽結束後，由密封的名條箱內抽出應檢驗的選手名單，選手被告知抽驗尿液後，須於六十分鐘內向檢驗室報到，否則即違反規定。

她也呼籲選手不要投機取巧藉服用利尿劑排除禁藥成分，因為自從一九八八年奧運後，服用利尿劑也在禁藥之列。

此外，為使檢驗更具公正性，將抽取三十件呈陽性反應的尿液，送到國際奧會認定的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醫學中心複驗。

(中央社)

